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更正事项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由于该公告内容需要修改，本公司现对公告予以更正。

二、 更正涉及内容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5 年拟为子（孙）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5 年拟为子（孙）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公告与更正后的《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